

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2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2月09日，業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9年12月10日府工都字第1090051915號函核準備查在案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2年1至12月份擇月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日期為109年9月19日，本次清洗已洽請廠商於本(111)年9月底前完成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8月23日。
2	機關內、外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為111年6月15日。
3	辦公園區圍牆及擋土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為111年7月25日。
4	辦公區山坡地維護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為111年7月25日。
5	機關停車場及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為111年6月15日。